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6〕528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四监管周期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6〕105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平稳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6〕105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 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各增量配电网：

为持续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要求，现就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下同）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分为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和大

工业用电（两部制），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见附件。

二、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线损率 4.24% 计算，线损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因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线损率变化产生的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三、第四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3.01 分。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公平承担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其中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收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

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确保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要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并于每年 5 月底前报送我委（价格处）。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附件

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220千伏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0.2297	0.2082	0.1867	0.1602	0.1482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0.1271	0.1061	0.0861	0.0731	37.6	37.6	32.8	20.5	20.5

注：1. 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4.24%
4. 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0348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0.59%